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田成林，男，1962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1月28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5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成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37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罚金15000元，刑期变更为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，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7日；2022年6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5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罚金15000元，刑期变更为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，裁定送达时间2022年7月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成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规违纪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成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田成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